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2020/21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Ş
甘州咨料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5,955	16,284
服務成本		(7,037)	(7,222)
毛利		8,918	9,062
其他收入		644	234
其他虧損		(3)	(407)
行政開支		(4,855)	(5,318)
經營溢利		4,704	3,571
財務成本	5	(466)	(355)
除税前溢利		4,238	3,216
所得税	6	(614)	(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3,624	2,859
每股盈利	9		
基本		0.30港仙	0.3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		1、旭 用	71`旭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273,216 —	_	(272,997)	20,251 2,859	20,470 2,85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273,216		(272,997)	23,110	23,32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122	156,179 —	(68,482) —	(41,395) 3,624	46,424 3,6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2	156,179	(68,482)	(37,771)	50,048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

- (i) 調整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的法定股本以反映產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十三日完成的反收購(「**反收購**」)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的改組所收購Absolute Surge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就其交換所發行Absolute Surge股本面值之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A-G。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Whistle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陳樂文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説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詮釋。

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以及涉及新上市申請及股份發售之反收購已完成。有關上述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 產除外。

除應用下文所闡釋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本集團將會收到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 不予確認。

於本集團將補助用以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政府補助會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之收入,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一欄內呈列。與補償開支有關的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15,631 324	15,961 323
15,955	16,284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製圖服務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32 434	60 295
466	355

租賃負債利息銀行貸款利息

6.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以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6.5%)的税率計提撥備。

根據兩級利得税制度,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應課税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税税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税率繳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兩級利得税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7,431	9,006
220	392
1,112	1,122
_	261
(611)	

僱員福利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金有關的政府補助*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第一期保 就業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收到金額約為1,834,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本集團於二 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間薪金成本的補助,其中約611,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六月薪金成本有關。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2,859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624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1,053 760,000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 Absolute Surge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歷史加權平均數乘以於反收購確立的轉換比率而釐定。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 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經受到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 狀病毒病影響。中國大陸及香港已經並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於報告期後傳播至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管理層亦已採取相關行 動以盡量減低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事態發展,並評核其對本集 **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3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0百萬港元,跌幅約0.3百萬港元或2.0%。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上升;及(ji)住宅及商業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下跌約0.2百萬港元或2.6%。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分包費用上升:及(ji)直接員工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5.6%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5.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4百萬港元或8.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提取之新增銀行貸款30百萬港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包括:(i)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3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税

所得税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所得税增加與除税前溢利增加相符,除税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公平值約16.5百萬港元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抵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 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 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 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近月充斥多項社會事件及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惟香港一手住宅市場仍然強韌。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按揭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本集團將密切觀察2019冠狀病毒病及本地社會事件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並將繼續發展及增強於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股份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113,839,925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ii)按保證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優先發售113,839,925股股份。

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27,679,8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達22,767.985港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及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2百萬港元中,(i)約24.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有關反收購及視作本公司新上市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及(ii)約18.5百萬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公司及Whistle Up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下超出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如有需要))。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本公司/關聯公司名稱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 (附註1)	於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及3)
1. 本公司	陳樂文先生(「 陳先生 」)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54,736,842(L)	_	854,736,842(L)	70.00%(L)
2. Whistle Up Limited	陳先生 李錦輝先生(「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96(L) 3(L)	_ _	96(L) 3(L)	96.00%(L) 3.00%(L)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Whistle Up Limited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郭女士」))實益擁有96%、 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21,052,63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為下述人士或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司相關	於本公司股份	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的權益	股份的權益	的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及3)
Whistle 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54,736,842(L)	_	854,736,842(L)	70.00%(L)
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854,736,842(L)	_	854,736,842(L)	70.00%(L)

附註:

- 1. 「L」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2. Whistle Up Limited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就證券 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21,052,63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記錄的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 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具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 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 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 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可在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之權力制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下,於適當及合適時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 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及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閲季度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 閱及核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 認為有關資料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 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經受到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 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中國大陸及香港已經並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於報告期後傳播至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管理層亦已採取相關行動以盡量減低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事態發展,並評核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勵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